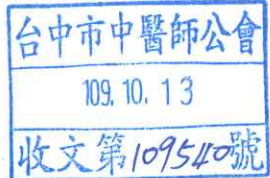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張明君

電話：25265394#3388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90106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人員執業未登記或診所違法僱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一案，詳如說明，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1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415號函辦理。
-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同法第24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同法第37條規定略以：「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 四、綜上，診所聘用之護理人員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業務者，需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又護理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如執業執照，以供民眾辨識，禁止聘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違者將依規論處。

五、是以，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本市醫療品質，請貴會務必轉知各會員再次自我檢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1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415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祉云

聯絡電話：(02)8590-711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bibic@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1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診所之醫療及照護品質，及避免發生護理人員執業未登記或違法雇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情事，請貴局督導轄內診所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4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916號函、同年6月24日通知暨同年5月11日院台調字第109083085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同法第24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同法第37條規定略以：「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9/09/22



141090106530 無附件

電子文
6

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先予敘明。

三、爰此，請貴局督導轄內診所依規辦理：

(一)聘用護理人員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之業務須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並禁止違法聘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

(二)護理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如執業執照，以供民眾辨識。

四、為避免旨揭情事發生，請貴局訂定輔導查核機制，以確保民眾就醫品質。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

